

证券代码：002789

证券简称：建艺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61,291,6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97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,321,9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7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969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2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07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30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06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30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77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9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毅平、何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